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

承辦人：陳雅玟

電話：03-3322101#5124

傳真：03-3345254

電子信箱：092034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經商字第10600012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義務監視員推薦表、商品義務監視員遴聘及違規舉發程序管理辦法、度量衡器義務監視員遴聘及違規舉發程序管理辦法(1060001266_Attach01.pdf、1060001266_Attach02.doc、1060001266_Attach03.pdf、1060001266_Attach04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招募106年度「義務監視員」1案，請貴單位推薦所屬志工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6年1月4日經標五字第105500320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單位推薦具服務熱忱之志工擔任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6年度「義務監視員」，並於106年2月10日前填妥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義務監視員推薦表」，逕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辦理。
- 三、檢附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義務監視員推薦表」等相關資料供參。

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

A041100_終身#106/01/09 15:18



121060002368 有附件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招商科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科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產業發展科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商登記科

2017-01-09
15:15:16
電子公文
章



裝

訂



線